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202009/t20200929\\_322118.html](http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202009/t20200929_322118.html))

## 附錄

###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贯彻实施民法典，做好部门规章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和权威，同时，落实机构职能调整的要求，现将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。

一、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(<http://www.moj.gov.cn> 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)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二、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mr.gov.cn>），通过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中的“征集调查”提出意见。

三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[fgs@samr.gov.cn](mailto:fgs@samr.gov.cn)。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四、通过信函将意见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，邮政编码：100820。信封上请注明“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市场监管总局  
2020 年 10 月 1 日

## 附件

##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实施民法典，做好部门规章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和权威，同时，落实机构职能调整的要求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修改和废止下列规章：

一、对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》(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)作出修改

1.将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》修改为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股权出质登记办法》。

2.将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”。

3.将第三条中的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”。

4.将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六条中的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”修改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。

(二)对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(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)作出修改

1.将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”。

2.将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中的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”。

3.将第十五条中的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”改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。

(三)废止《动产抵押登记办法》(2007年10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)

本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## 关于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的说明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做好部门规章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和权威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存在与民法典的精神、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部门规章予以修改及废止，同时对机构名称一并作出修改，起草了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。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思路

这次修改和废止与民法典的精神、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部分规章，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：一是废止与民法典精神、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。二是修改规章的制定依据。三是结合市场监管总局正在开展的规章清理工作，对机构改革涉及的部门名称进行修改。

### 二、《决定》的主要内容

一是废止与民法典精神、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。为建立统一的动产抵押登记制度，民法典物权编删除了物权法关于动产抵押有关具体登记机构的规定。根据中编办关于调整动产抵押登记职责的通知，市场监管总局不再承担“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”职责，故废止《动产抵押登记办法》。

二是修改规章制定依据。民法典生效后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同时废止。原规章制定时依据的上述法律也相应修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三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，修改部门名称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正在开展的规章清理工作，对机构改革涉及的部门名称进行修改。包括将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”修改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，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”。